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兩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第3.13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14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技能及專業知識。

全體董事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表示關注，給予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充份的寶貴經驗，以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有效履行。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有效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之管理。董事會亦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林楚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而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策略發展。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正式通過(「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止。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可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輪值告退、辭任及遭罷免。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銘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林楚華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主席）、梁志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就該等政策及結構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由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提出有關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定公平兼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有使本公司成功經營所需條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會面一次，人力資源部門之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就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項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起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考慮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執行以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需關注之重要事項、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並作出適當的建議。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有待董事會通過的建議）、查核有關外聘核數師之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的重要事項及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其效益，以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產及營運，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iv)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賬款狀況及信貸監控的效益，並加強教育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有關恪守既定信貸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 (v) 檢討核數策略、方針及方法，並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策劃階段評估主要核數風險；及
- (vi) 報告結果及就改良或實行以上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之條款一致。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已清楚訂明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之條款一致。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徐志剛先生，其他成員為梁志雄先生及潘遠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所有新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委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提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林楚華先生及潘遠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獲提供專業機構意見(如有需要)。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預先擬定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集團事務。在擬定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議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的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

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審核		薪酬	提名
	董事會會議 (9)	委員會會議 (2)	委員會會議 (1)	委員會會議 (1)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主席)	9/9			
鄧衍強先生	6/9			
潘遠生先生	9/9		1/1	1/1
楊銘光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5/9	2/2	1/1	1/1
徐志剛先生	5/9	2/2	1/1	1/1
林樹焯先生	4/9	2/2		

* 楊銘光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財務報告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承諾向股東提供全面和及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的責任

董事明白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乃其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並且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造成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專責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的規定。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第27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維持密切溝通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自行作出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董事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及相關事宜的規定。